

不棟迦樓乳圍婆

新樂法。敢任吹唱。

緊那羅

藥又將

林去平來和蘭著

謂法推邪左右排

文史哲

學集集成

烈英雄皆拒枕

卓學神姿魔胎書

文史哲

學集集成

當時惣聚超方丈。

萬千、皆個偈

勢似滄溟排巨浪

難踏空騰盡願行

陽、裏、皆別樣

菩薩僧

小或長

盡自慈尊願隨往

善男善女陪行

一、如來无怪障

排批了 甚矣大朗

蕭瑟聲聲第留嚮

爐焚沈檀雜寶香

萬千、皆合掌

文殊謙 世尊獎

菩薩聲聞小為長

便頂部領衆人行

不要遲疑住時餉

文殊辭 盡瞻仰

羅振玉

敦煌學

析論

使人天悟正真

一貴礼謝黃金相。

沐慈尊 惣客放

去入毗耶宿因裏

林平和著

文史哲學集成

羅振玉敦煌學析論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185)

文史哲學集成

羅振玉敦煌學析論

著者：林 平 和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二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新學社
PDG

序

敦煌石室寫卷，乃研究六朝至五代間之典籍、史學、文學、語言、文字、宗教、社會、經濟、藝術等既豐且新之文獻。然於重見伊始，滿清朝野皆不珍惜，而任由異邦外人恣意擄去；逮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八月中旬，法人伯希和於北京宣告敦煌寫卷事，國內碩學鴻儒，詫爲奇寶，始極力保存，蜂擁研究。訖民國三十年，其有論著創獲者，計有王仁俊、蔣斧、曹元忠、繆荃孫、劉師培、王國維、唐蘭、劉復、陳垣、陳寅恪、許國霖等，或輯刊寫卷，或撰述提要，或編撰目錄，然各囿一端，互有得失。雖然，而獨樹一幟者，當以羅氏振玉屬之。羅氏於敦煌寫卷之致資搜購、刊行，審訂及考校，莫不勤勉精研，且論作豐碩，堪稱敦煌學泰斗。茲爲探究羅氏搜購刊行寫卷之詳情，與析論其著作成就及學術貢獻，故有斯篇之作。

本書凡十七萬餘言，計分四章：第一章「羅振玉敦煌學概述」，乃先簡介羅氏之字號，生卒年壽，並撮舉其學術總成就；次則概述其於敦煌寫卷之研究年限、搜購刊行、著作成就及學術貢獻。第二章「羅振玉刊行敦煌卷子考述」，乃就羅氏所刊寫卷專書十種，分據時序記述刊行年月與版本，又考述

各書所括諸寫卷之書名、殘存情形、抄寫年代，並論其得失。第三章「羅振玉敦煌學著作提要」，並附著作年表，乃將羅氏校記論作百三篇，以內容性質分爲總類、經、史、子、集五大類，每大類各依撰成時序爲次，撮述要旨，舉其大端，並評得失，以證羅氏爬梳、審訂、考校寫卷之功。第四章「羅振玉敦煌學之成就及其學術貢獻」，即總論羅氏於敦煌寫卷之研究成果及其學術貢獻，計分四節：壹、「搜購敦煌卷子，珍藏國寶」，據羅氏自記與先賢近儒言論，計考羅氏自資搜購寫卷總數，而詳考寫卷十六，餘則列目，並評「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中「羅振玉藏敦煌卷子目錄」之疏略。貳、「刊行敦煌卷子，廣傳秘籍」，即以刊行時序，舉述羅氏寫卷專書十種之刊行年月與版本，兼記後世覆刊情形，以補蘇氏瑩輝「敦煌學在日本」、王氏重民「敦煌四部書六十年（一九〇〇—一九五九）提綱」所列之未備。參、「校理敦煌卷子，審訂文獻」，乃析論羅氏考訂寫卷之書名、抄寫年代，與勘訂敦煌寫本之珍貴及誤衍，以證羅氏不執迷寫卷之成就與學術貢獻。肆、「運用敦煌卷子，提昇學術」，即析論羅氏運用寫卷以校正刊本之謬衍，匡補晉書、通典、元和郡縣圖志、唐六典、新舊唐書地理志、新唐書百官志與職官傳、元和姓纂及古今姓氏書辨證等古籍之疏略，又疏證陸德明經典釋文、盧文弨經典釋文考證、孫星衍抱朴子校等，並刊補段玉裁毛詩故訓傳定本、陳奐詩毛氏傳、何晏論語集解、陳鱣論語古訓、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顏師古漢書注、慧琳一切經音義、孫星衍抱朴子校等之謬缺。

本書綱要與一得，撮述如上。文中博採通人，凡所徵引，皆著明出處，或逕注文下，或詳注章節之末，以昭先賢大儒之功，並免一己掠美之嫌。而所舉述論析，務經廣徵博稽以爲斷，且爲潛心沈思

之所得。然資鈍才疏，雖全力以赴，尙難臻堂奧，罅漏瑕疵，勢所難免，博達君子，幸垂教焉。

本書於撰作期間，承蒙 師長、賢達、同仁、親友之誨正與鼓勵，及公私立圖書館之惠借珍藏，乃得完稿；又得文史哲出版社彭先生之鼎力協助，與多位同學之精心校勘，始能刊行，謹致謝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雲林林平和謹識於國立中央大學

羅振玉敦煌學析論 目次

序	一
第一章 羅振玉敦煌學概述	一
第二章 羅振玉刊行敦煌卷子考述	七
壹 敦煌石室遺書	八
貳 石室秘寶	二〇
叁 佚籍叢殘初編	二五
肆 鳴沙石室佚書	二七
伍 鳴沙石室佚書續編	四六
陸 鳴沙石室古籍叢殘	四八
柒 敦煌零拾	七二
捌 敦煌石室遺書三種	八〇
玖 敦煌石室碎金	八三

拾 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

九四

第三章 羅振玉敦煌學著作提要

一五

壹 總類

一五

貳 經部

一八

叁 史部

二七

肆 子部

三八

伍 集部

五三

附錄 羅振玉敦煌學著作年表

一六〇

第四章 羅振玉敦煌學之成就及其學術貢獻

一六九

壹 搜購敦煌卷子，珍藏國寶

一六九

貳 刊行敦煌卷子，廣傳秘籍

一九〇

叁 校理敦煌卷子，審訂文獻

一九七

一 考訂敦煌卷子之書名

一九七

二 考訂敦煌卷子之抄寫年代

二〇六

三 確訂敦煌寫本之珍貴優勝

二一三

四 校正敦煌寫本之誤脫衍倒

二二〇

肆 運用敦煌卷子，提昇學術·····	一三三
一 校正刊本之譌衍·····	一三三
二 匡補古籍之疏略·····	二四一
三 疏證先賢之校注·····	二四八
四 刊補前修之謬缺·····	二五一
主要參考書目·····	二五九

第一章 羅振玉敦煌學概述

羅振玉是清同治五年丙寅（西元一八六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子時，生於江蘇淮安南門更樓東寓居；以先世嘗居浙江上虞三都之永豐鄉，因號永豐鄉人，而著書恆題「上虞羅振玉」（註一）；僑滿州國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民國二十九年庚辰（西元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巳時，病逝於旅順寓所，享年七十五；遜清廢帝溥儀特諡恭敏。

羅氏乳名玉麟；稍長，父樹勳名之曰寶鉦；年十六，赴紹興應童子試，乃改名振鉦，字式如；及入縣學，復更名振玉，字叔蘊，一字叔言，號雪堂，又號雪翁（註二）、絮公（註三）、別存、舌存、目存（註四）、商遺、商遺父（註五）、仇亭老民（註六）、抱殘翁、老殘翁、抱殘老人（註七），晚以清廢帝溥儀贈手書「貞心古松」匾額，故又號貞松老人、貞松翁、貞松、松翁（註八）。

羅振玉生於清末民初，正是兵燹災禍之際，國瘠民貧之時；當武昌革命軍興，清帝退位，民國肇造，羅氏尚不識民族大義，時代潮流，却不奉民國正朔，而以滿清遺老自居，效愚忠於溥儀，甚而奔走日本與東北間，勾結日本軍閥，力圖復辟，甘爲異族外邦鷹犬，怡然不以爲恥，此乃德行之不足稱。

者也。羅氏之迂腐執意，不識民族大義，不明時勢潮流，永垂罵名，誠可憾焉。然羅氏自小好學，勤奮苦讀終身，窮搜博討不已，體大面廣，各有造詣，故凡經、史、子、集，與小學、目錄、校勘、考古諸學，皆自精通，著作等身，而所有學術論作，大都萃於永豐鄉人稿之甲、乙、丙、丁四稿，永豐鄉人雜著，永豐鄉人雜著續編，遼居稿，遼居乙稿，遼居雜著，遼居雜著乙、丙編，松翁近稿，丙寅稿，丁戊稿，貞松老人遺稿甲、乙、丙三集，面城精舍雜文甲、乙集，國學叢刊，七經堪叢刊等。總括而言，羅氏於中華學術貢獻之最大者，蓋有八焉：一曰殷墟甲骨文字之考訂與傳播；二曰三代吉金刻辭之傳布與研治；三曰漢熹平石經殘字之集釋；四曰漢唐間古明器研究之倡導；五曰西安唐代景教流行中國碑之保存；六曰西陲漢晉木簡之探討；七曰內閣大庫明清史料之保存；八曰敦煌石室寫卷之搜藏、傳播與考校也。其於中華文化之研究，開創嶄新之途徑，而目光之精銳，成就之弘偉，求之並世，蓋難得其匹；尤使敦煌遺物之研究，成為世界之顯學，故特以此為析論焉。

羅叔言自宣統元年己酉（西元一九〇九年）秋、於北京蘇州胡同法人伯希和宿處獲悉敦煌石室寫卷，訖民國二十九年庚辰（西元一九四〇年）五月十四日逝世，此間先後計三十一年，皆極盡私人之財力人力，從事於敦煌石室寫卷之搜購珍藏，移錄或取得影照本，編輯印行傳播，整理考校等。羅氏所搜購珍藏之敦煌寫卷數量情形，據其跋識文所記與碩學鴻儒所言，計有宣統二年庚戌（西元一九一〇年）購自燕市之春秋後語秦語殘卷，太公家教，大雲無想經殘卷，民國二年癸丑（西元一九一三年）春購自日本之道家書殘卷，望江南菩薩蠻詞（春秋後語背記），民國十一年壬戌（西元一九二二年）

所得之後唐天成殘曆（大唐同光四年具注曆），老子義殘卷，又購自津沽之僧肇維摩詰經解殘卷二種，得自江陰河氏之劉子新論殘卷，民國十三年癸亥（西元一九二四年）購自津沽之南華真經田子方品第二十一殘卷，降魔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殊問疾變文、歡喜國王緣變文之三種佛曲，歎五更、天下傳孝十二時、禪門十二時之三種偈曲，天福四年殘曆，淳化元年殘曆等十六種，以及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三集三十七類五十五種殘卷。若除去重複，則羅氏所搜購珍藏之敦煌寫卷，僅六十餘，然以私人獨資，且辛勤蒐購存藏，至爲可貴也。

羅雪堂於伯希和宿處得知敦煌寫卷，詫爲奇寶，亟求移錄伯氏攜帶寫卷與運回巴黎諸寫卷影照本，並獲允諾；嗣後相續向日本友人狩野直喜、大谷光瑞、橘瑞超等人借錄摹影所得寫卷。每得數種寫卷，即編輯校理刊行，以廣流傳。計羅氏所刊行之敦煌寫卷，除附隸其他叢書者外，其成專書者有十：一爲宣統元年己酉（西元一九〇九年）十二月誦芬室排印刊行之敦煌石室遺書，二爲宣統二年庚戌（西元一九一〇年）影刊之石室秘寶甲乙集，三爲宣統三年辛亥（西元一九一一年）二月國學叢刊摹抄刊行之佚籍叢殘初編，四爲民國二年癸丑（西元一九一三年）九月宸翰樓影刊與民國十七年戊辰（西元一九二八年）仲夏東方學會摹抄石印之鳴沙石室佚書，五爲民國六年丁巳（西元一九一七年）三月影刊之鳴沙石室佚書續編，六爲民國六年丁巳影刊之鳴沙石室古籍叢殘，七爲民國十三年甲子（西元一九二四年）春東方學會排印刊行之敦煌零拾，八爲民國十三年甲子影刊之敦煌石室遺書三種，九爲民國十四年乙丑（西元一九二五年）五月東方學會排印刊行之敦煌石室粹金，十爲民國二十八年己卯（

西元一九三九年（影刊之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三集。羅氏所編輯刊行之敦煌石室寫卷十書，計一百九十六種，除重複刊行之二十九種，則為一百六十七種，雖不及現知敦煌寫卷百分之一，然其以自資刊行，廣傳秘籍，以供國內外學者之研究，此功不細矣。

羅貞松每得敦煌寫卷，即仔細研究考校，撰成跋識或校記，以考述寫卷之殘存、款式、書名、抄寫年代，並確訂寫卷之優勝與誤脫衍倒，又藉以校正刊本也。羅氏跋識文約八十餘篇，大都彙刊於永豐鄉人稿乙集之雪堂校刊群書斂錄，松翁近稿，丙寅稿，後丁戊稿；而校記則有十二：一為刊於國學叢刊、群經點勘一之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二為刊於國學叢刊、群經點勘二之隸古定尚書孔傳唐寫本殘卷校字記夏書（或題作「隸古定尚書孔氏傳校字記」），三為刊於遼居雜著之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四、五為附刊於敦煌石室遺書之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校錄札記與沙州志殘卷校錄札記，六至十為刊於永豐鄉人雜著續編之道德經考異、老子考異補遺、南華真經殘卷校記、抱朴子校記、劉子殘卷校記（或題作「劉子校記」），十一為附刊於敦煌石室遺書之老子化胡經校勘記，十二為刊於七經堪叢刊之姚秦寫本僧肇維摩詰經解殘卷校記。羅氏於考校敦煌寫卷中，多運用敦煌寫卷以校正刊本之譌衍，匡補古籍之疏略，疏證先賢之校注，刊補前修之謬缺，因而提昇學術層次，為中華文化研究開闢新途徑，此豐碩之成就，求之並世，難得其匹也。

羅振玉於敦煌寫卷之搜購珍藏，輯印流傳，審訂考校，妥善運用，以提供新研究資料，開闢新研究途徑，因而增廣學術層次；尤使敦煌遺物之研究，成為世界之顯學，其於中華文化學術之貢獻，宏

且偉矣。然羅氏之有此豐碩成就，除生逢其時外，要在具有博深學識，銳利眼光，雄厚資財，以及高度熱情與堅定毅力也。

【附 註】

註一 羅氏著作自署「上虞羅振玉」者，如：國學叢刊之「周易王弼注唐寫本殘卷校字記」、「隸古定尚書孔傳唐寫本殘卷校字記夏書」序末並自署「上虞羅振玉」，遼居雜著之「敦煌古寫本毛詩校記」序末自署「上虞羅振玉」，永豐鄉人雜著續編之「道德經考異」、「南華真經殘卷校記」、「抱朴子校記」、「劉子殘卷校記」序末皆自署「上虞羅振玉」等。

註二 敦煌石室碎金所附「後晉天福四年殘曆跋」二篇，前篇末自署「壬戌九月晦雪翁移錄並題記」，後篇末自署「雪翁又記」。

註三 「眼學偶得」序末自署「光緒辛卯九月上虞羅振玉梨公父書於淮安寓居之獨喻」。

註四 參見羅氏「集蓼編」與高師仲華先生「羅振玉傳」（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高明文集」下）。

註五 鳴沙石室佚書序末自署「歲在癸丑九月二十三日上虞羅振玉商遺父書於日本寓居之大雲書庫」，又日本松本三郎所藏羅氏墨蹟自題「丁巳十有二月廿有四日商遺羅振玉」，內藤乾吉所藏羅氏墨蹟自題「戊午二月中瀚商遺羅振玉」。

註六 羅氏於「芒洛家墓遺文」序末自署「仇亭老民」，「五十日夢痕錄」序末自署「歲在乙卯六月十有八日仇亭老民記」，「皇甫謐高士傳輯本」跋末自署「乙卯六月仇亭老民記」，「三韓家墓遺文目錄」跋末自署「仇亭老民又記」。

- 註七 敦煌石室碎金所附「唐天成元年殘曆跋」末自署「壬戌八月抱殘翁書于津沽嘉樂里寓居」，「宋淳化元年殘曆跋」末自署「甲子季夏抱殘翁羅振玉記」，「貞松堂集古遺文」序末自署「老殘翁」，「遼居乙稿」序末自署「抱殘老人」。
- 註八 羅恭敏公家傳：「公諱振玉，……晚蒙御筆『貞心古松』匾額之賜，又號貞松。」「後丁戌稿」序末自署「貞松老人書」，「鳴沙石室佚書」戊辰仲夏識文末自署「貞松翁書」，「敦煌零拾」序末自署「貞松記」，「遼海吟」序末自署「松翁」，「敦煌零拾附『秦婦吟跋』」末自署「松翁羅振玉書」。

第二章 羅振玉刊行敦煌卷子考述

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元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甘肅省敦煌縣鳴沙山千佛洞第二百八十八石窟重新開啓，（註）其中存藏諸典籍文物，乃我中華無價之精神財富，而國人却不知珍寶，任由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Sir Aurel Stein）、法國伯希和（Paul Pelliot）、日本大谷光瑞、吉川小一郎、橘瑞超、美國華爾納（Langdon Warner）等人相繼劫取。逮宣統元年己酉（西元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四、五日，伯希和氏於北京蘇州胡同向我先賢宿學羅振玉、王仁俊、蔣斧、董康等人宣告敦煌石室劫餘事，羅、王諸公詫爲奇寶，遂從學部電令陝甘總督飭查檢齊千佛洞書籍解部，並造象古碑勿令外人購買，且商影伯希和氏所劫得諸卷軸。自此，國內碩學競相輯錄、搜購、摹抄、影寫、刊行敦煌卷軸文物，即於是年九月朔日，王揖鄭仁俊率先石印刊行敦煌石室真蹟錄一書；同年十二月，羅振玉氏隨以誦芬室排印刊行敦煌石室遺書。此後，羅氏相繼刊行敦煌卷軸，其成專書者，有宣統二年庚戌（西元一九一〇年）刊之石室秘寶，宣統三年辛亥（西元一九一一年）刊之佚籍叢殘初編，民國二年癸丑（西元一九一三年）刊與民國十七年戊辰（西元一九二八年）重刊之鳴沙石室佚書，民國

六年丁巳（西元一九一七年）刊之鳴沙石室佚書續編與鳴沙石室古籍叢殘，十三年甲子（西元一九二四年）刊之敦煌零拾與敦煌石室遺書三種，十四年乙丑（西元一九二五年）刊之敦煌石室碎金，二十八年己卯（西元一九三九年）刊之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而附隸他書刊行者，有宣統三年辛亥（西元一九一一年）刊與民國三年甲寅（西元一九一四年）重刊宸翰樓叢書之佛頂尊勝陀羅尼一卷，民國三年甲寅刊雲窗叢刻之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民國三年甲寅至五年丙辰刊吉石庵叢書之尚書釋文殘卷、本草集注序錄殘卷、卜筮書第二十三殘卷、老子義殘卷、南華真經田子方品第二十一殘卷、老子玄通經亦曰天應經一卷、道書殘卷，民國四年乙卯（西元一九一五年）刊雪堂叢刻之謹案二十五等人圖、太玄真一本際經卷五殘卷、無上秘要卷五十二殘卷，民國二十三年甲戌（西元一九三四年）刊百爵叢刊之散頒刑部格殘卷等。茲謹就專書十部，依刊行時序，參酌先賢近儒論著，以前詳後略而考述焉。

註：敦煌石室重新開啓時日，衆說紛紜，此本蘇瑩輝、王重民說。蘇說見其敦煌學概要上編第二章莫高窟的開鑿與藏經洞的發現，第四節石室藏經的發現，國立編譯館刊行中華叢書；王說見其敦煌文物被盜記——並論其在學術上所造成的損失，明文書局影刊敦煌遺書論文集上編。

壹 敦煌石室遺書